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源煤业”）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届满，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应在 2025 年 4 月 7 日 17: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董事候选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6. 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要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担任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饶斌、熊振潮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91-86316516

联系传真：0791-86230510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30025

七、附件

附件 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 2：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 3：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附件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承诺

附件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附件 6：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 提名人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 0791-86230510，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提名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四) 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内打“√”）		☐ 董事 ☐ 独立董事	
提名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时间		年	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提名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本人声明及承诺如下:

-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四、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声明及承诺。

声明及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XXXX，现提名 XXX 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在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 12 个月。

六、包括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被提名人在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 6 年。

七、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本人 XXX，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XXXX 提名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
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 12 个月。

六、包括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 6 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是否有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取得时间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为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起始日期		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家数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明文件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取得时间	资格名称	授予单位	证书号码

八、所获奖励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证书号码

九、著作成就		
著作成就名称	认可、发表或出版单位	取得、发表或出版时间

十、其他情况
1、 本次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_____ 2、 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_____ 3、 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 1、2 条以外的任何利益：_____ 4、 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_____ 5、 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_____

十一、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时间：_____